

中共辽宁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

辽理工委发〔2023〕17号



关于成立辽宁理工学院“微腐败” 大清扫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根据中共辽宁省纪委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2023年全省“微腐败”大清扫行动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辽纪办发〔2023〕2号）要求，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，决定成立辽宁理工学院“微腐败”大清扫行动领导小组，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。

一、领导小组组成人员

组 长：	康军平	校党委书记、政府督导专员
	邵良杉	副董事长、校长
组 员：	刘英宏	副校长
	赵 辉	副校长
	崔红军	副校长
	罗 娟	党委宣传部部长、党委统战部部长
	李文忠	纪检监察室主任、审计处处长

二、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纪检监察室，办公室主任由纪检监察室主任李文忠兼任，办公室干事由纪检监察室干事刘丽兼任。主要职责如下：

1. 组织排查起底、集中交办、督导检查、汇总管理台账、起草通报总结、日常协调指导。
2. 编发内部工作动态信息。
3. 通报典型案例、督促全校各基层党组织做好以案促改。
4. 警示教育、对外宣传发布工作成果。
5. 完成上级纪检部门及学校党委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
中共辽宁理工学院委员会
2023年4月6日